

#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公开招聘人员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与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相适应的人事管理机制，推进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机场协会”）队伍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为机场协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依据机场协会章程，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开招聘，是指机场协会秘书处及各分支机构在核定岗位及人员编制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的岗位及资格条件和要求，面向社会或者行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工作。

**第三条** 秘书处综合部为机场协会公开招聘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主要负责招聘工作方案的起草及提请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方案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工作组组织架构、招聘公告信息（应包括协会简介、拟招聘的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招聘人员数量、职级待遇、报名方法等）、招聘信息公告发布计划、招聘工作安排（简历筛选、笔试及面试时间和内容安排等）、有关财务预算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条** 公开招聘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二) 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
- (三) 人岗相配、人尽其才。

## **第二章 招聘基本条件**

**第五条** 机场协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原则上应面向行业及社会公开选拔，凡符合招聘公告岗位任职条件和要求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第六条** 机场协会招聘工作，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要求。

**第七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
- (三) 具有良好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 (四)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要求和工作经验；
- (五)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素质和条件；
- (六) 岗位所需的其他规定条件。

## **第三章 公开招聘工作程序**

**第八条** 机场协会公开招聘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公开招聘计划方案；
- (二) 公布招聘岗位职责、资格条件等信息；
- (三) 受理应聘人员申请，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四) 书面考试、现场面试、组织考核；
- (五) 指定符合标准或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
- (六) 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
- (七) 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 (八) 签订劳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 **第四章 招聘信息发布与资格审查**

**第九条** 机场协会公开招聘信息至少应当在全国性民航信息平台发布，广泛宣传推广。自信息发布到应聘报名截至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日；招聘信息应当载明协会简介、拟聘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和要求、职级待遇、招聘人员数量及待遇、报名方法、笔试和面试时间安排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综合部工作人员应按招聘工作方案，在应聘人员报名截止后 2 天内完成应聘人员简历符合性筛选工作，报请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 **第五章 考试与考核**

**第十一条** 考试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

**第十二条** 考试可采取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对于应聘管理岗位人员，重点是综合管理知识、执行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必

要的专业能力；一般岗位工作人员，需具有岗位必备的工作能力、业务技能和执行力。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由机场协会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向第三方专业机构购买服务。

**第十四条** 机场协会发展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确有合适人选的，经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可以采取推荐考核的方式招聘。

## 第六章 聘用

**第十五条** 经理事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按照考试和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任人员。

**第十六条** 对拟聘任人员，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秘书处综合部负责办理与选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等入职事项。

**第十八条** 公开招聘的人员一般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正式聘用。特殊情况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九条** 机场协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机场协会负责人和招聘具体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

本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条** 公开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应聘人员有违反本规定下列情形的,应取消其应聘资格。

(一)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 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三) 存在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竞争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负责招聘的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规定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 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二) 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三) 不按照规定程序执行的;

(四) 存在其他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情形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机场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